

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示张贴记录单

张贴时间	张贴地点		张贴公告(示)名称、文号	
2026. 6. 10	凤凰镇南太合村		临征调公告（2026）10号	
张贴人 (本人签字捺印)	姓名	身份证号	单位	联系方式
	胡振华			
	沈文利			
见证人 (本人签字捺印)	刘忠			
	刘强			
	马明			10
该公告(示)于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6日在凤凰镇南太合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张贴。				
注意事项：1.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在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（镇）务公开栏等地点张贴发布并留存张贴期间的照片等影像资料；2. 张贴现场应当有3名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场，并签字捺印予以确认。				



